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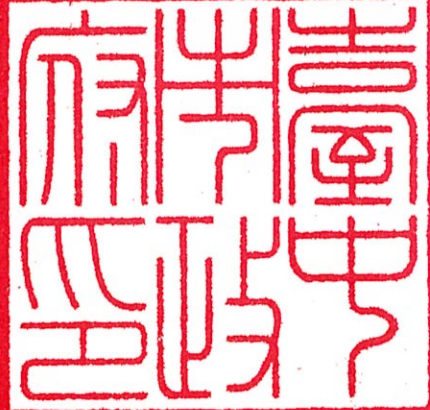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1317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6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3年4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1300923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區公所(西區、中區、東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、北屯區)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分。

市長 盧秀燕